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天赐转债”将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C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至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68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元/股调整至25.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3,609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至25.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日发生转股日止的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自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100元。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查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0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共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变动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杨凤凯先生和杨巧女士的股份变动系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与上述公告披露的权益分派规则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相关买卖决策系个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交易价格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证券欺诈活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鞠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鞠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个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24,748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6.82%,是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持总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自股本总数的比例(%)

1 鞠海波 2,281,187 570,296 0.43

2 徐军 2,281,187 1,140,593 0.85

3 徐飞 2,281,187 1,140,593 0.85

4 刘世严 2,281,187 1,140,593 0.85

合计 9,124,748 3,992,075 2.88

说明:鞠海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任期期间内,其每年只能卖出持有股票数量的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资产重组时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31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6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不超过3,99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股) 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股) 合计减持数量(股)

1 鞠海波 70,296 500,000 570,296

2 徐军 413,993 726,600 1,140,593

3 徐飞 413,993 726,600 1,140,593

4 刘世严 413,993 726,600 1,140,593

合计 1,312,275 2,679,800 3,992,075

4. 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鞠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严格遵守了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执行;

3. 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4. 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6.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且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 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8. 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鞠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被*ST、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鞠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5-22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9日和2025年11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件询问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等行为。

2. 经自查,公司并不存在通过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天赐转债”将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